

嘉義市114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評鑑暨督導考核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壹、評鑑督考項目：分5大架構，19項基準

- 一、服務安排：共6項、配分計40分。
- 二、行政管理：共5項、配分計20分。
- 三、服務品質：共5項、配分計28分。
- 四、使用者端意見與管理：共2項、配分計12分。
- 五、其他加分項：1項、加分2-4分、倒扣2分。

貳、評鑑督考結果：

- 一、評分標準分以等第區分，得分比例如下：

三等第	得分比率	四等第	得分比率	五等第	得分比率
A	100%	A	100%	A	100%
B	70%	B	70%	B	85%
C	0%	C	40%	C	70%
		D	0%	D	30%
				E	0%

- 二、評鑑督考總分為100分(不包含其他加分項)。

- 三、依評鑑督考項目之評鑑督考得分，按整體總評，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(一) 合格：總分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
(二) 不合格：總分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- 四、可依評鑑督考總分或各項服務特殊優良表現，另給予獎勵或表揚。